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5〕114号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70号建议答复的函

文丽珍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管理的建议》（建议第2025070号）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交通运输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电动自行车管理基本情况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统筹抓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上牌、秩序管理、事故预防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闭环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目前，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达到228.8万辆，较2019年0.51万辆相比，大幅增加447.6倍，较2024年199.19万辆相比，上升了14.86%，平均每月新增3至4万辆。2019年至今，全市交警部门累计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不文明交通违法235万宗，查扣各类违法电动自行车3.6万辆；推动全市设置非机动车道423.4公里，较2022年以前的15公里大幅增加27.2倍；全市主干道和中心区域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从不足40%提升到平均85%以上。2024年，全市发生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550宗，死亡71

人，较 2018 年 1622 宗，死亡 78 人相比，大幅减少 1072 宗、7 人，下降 66.1%、9%。

（一）加强注册登记服务管理。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山市政府颁布实施《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从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启动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作为全省电动自行车互联网登记应用首批试点城市，市公安局迅速制定实施《中山市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规定（试行）》，目前，全市共设立上牌业务点 343 个，其中，车管所业务办理点 5 个，注册登记服务站 58 家，互联网登记上牌点 245 家，邮政代办点 35 个，上牌网点覆盖全市镇街；同步推行实施邮政代办、“带牌销售”，鼓励商家推出“以旧换新”等政策和便民措施，极大方便群众办理登记上牌业务。期间，交警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开展实地检查 593 次，对 70 家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作出注销代办资格，6 家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暂停代办资格三个月，4 家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网暂停代办资格一个月等决定，全面加强闭环管理。截至 2025 年 8 月，全市共注册登记电动自行车 228.8 万辆，注销超标电动自行车 1.2 万辆。

（二）加强非机动车道建设。2017 年以来，市公安局积极协调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通过调整部分机动车道宽度、改造绿化带等方式，开辟独立非机动车道 131 条合计 423.4 公里，有效改善和提升群市民众出行的舒适度与安全感。积极推动非机动车道建设 3 年行动方案，紧紧围绕“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覆盖率不少于 50%”的工作目标，全力推进全市非机动车道设置建设。

（三）加强交通秩序整治。在全市集中开展了超标电动车整治、摩电交通秩序整治、“头盔风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至今，全市交警部门累计查处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 235 万宗，查扣各类违法电动自行车 3.6 万辆，劝导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 29.3 万宗，教育警告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63.4 万宗、逆向行驶 29.4 万宗，冲红灯 7.2 万宗，全市主干道和中心区域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从不足 40%提升到平均 85%以上。2024 年全市共发生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 550 宗、死亡 71 人，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66.1%、9%，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重点群体管理。针对电动自行车群体特点，交警部门联合交通、邮政、住建等职能部门，研究明确行业主管责任、捆绑行业管理、征信记录和奖金挂钩等措施，规范全市快递、外卖、代驾和园林绿化等四类重点人员管理，落实“行业清退”及“行业禁入”机制，通过行业自律、企业管理和监督等多方面入手，向相关责任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意见函 22 份，对其中 163 条涉嫌售卖违标车线索已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全面加强行业重点人员管理。

（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大力推进交通安全志愿服务行动，创建由 150 名志愿者组成的全市交通安全宣讲大联盟，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等活动。2019 年至今，累计开展电动自行车主题宣传活动 2100 余场，案件警示曝光 140 余期，制作主题宣传 350 余条、小视频 80 余个，走访辖区重点

运输企业对重点驾驶人开展“盲区”“头盔”等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全面覆盖，派发宣传资料 100 万余份；深入辖区村口、市场、商圈（广场）、出租屋、社区等，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戴头盔、按车道行驶等主题劝导活动；利用双微（微博微信）平台推送信息 800 余条；中山电台每日实时滚动播放路况信息，利用中山电视新闻发布新闻媒体信息 80 余条；通过 12123 平台、企信通、QQ 群和微信群发送短信覆盖 500 万余人，全市电动自行车群体文明交通安全守法意识显著提升。

（六）加强部门协调共治。我市全力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交警部门积极配合由消防牵头的工作专班，围绕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等环节，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治理“痛点”，以及车辆违规停放堵塞“生命通道”的治理难点，积极配合推广运用电动自行车视频监控识别系统、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系统、电动自行车隔离桩等，通过技术手段杜绝电动自行车入楼入户；配合城管部门开展专项行动 32 次，清理违规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 3000 余辆。

二、对建议的采纳情况

（一）关于完善交通法规与制度建设方面

部分采纳。电动自行车管理属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的事项范畴，属于地方立法权限范围。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已经制定上报立法需求等，下一步，我市将加强与市人大、省业务部门沟通，按照省市部署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工作。**一是明确处罚标**

准方面，吸收接纳。我市交警部门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按照“严管严查、多纠多教、少罚慎扣”和“原则上按照教育纠正、警告、罚款的顺序梯次递进处理”开展电动自行车执法，通过视图资源发现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交通违法的分级分类处理。二是探索积分制度方面。机动车驾驶证的积分制度，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 163 号令，修订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72 号令，修订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等相关法律法规支撑。按照依法执法和依法行政要求，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执法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组织实施，“对电动自行车参照非机动车管理”，暂无相关的积分制度管理的条件。

（二）关于优化道路规划与设施建设方面

吸收采纳。一是合理设置非机动车道方面。对新建改造道路：在图纸审批环节，交警部门均会明确提出建设独立非机动车道意见，力争道路从设计源头即具备非机动车通行条件，实现机非物理隔离或清晰路权划分。对存量道路：针对已建成但无非机动车道或设施不完善的道路，将主动协调交通、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及相关镇街，通过路面改造、标线施划、隔离设施增设等方式，逐步完善非机动车道建设，补齐道路安全短板。在去年全市建设非机动车道 91 条（110 公里）的基础上，2025 年上半年全市再增设 17 条非机动车道，其中城区 8 条。二是改善交通设施方面。交警部门将继续开展针对性排查，结合重点隐患道路治理和事故

预防举措，通过合理划分车道，增设完善隔离分道设施，对规范非机动车通行秩序进行有效治理，确保交通参与者路权清晰，交警部门也将对城区交通设施加大巡查维护力度，保证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关于加强执法监管力度方面

吸收采纳。交警部门在全市集中开展超标电动车整治、摩电交通秩序整治、“头盔风暴”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开展百日行动和秋冬攻坚，会同多部门开展交通整治，投入大量警力和精力，针对早晚高峰、交通流量大的路段和路口，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同时，按照电动自行车执法新模式，推进电动自行车交通综合治理，系统开展电动自行车秩序管理、违法劝导和宣传教育等专项行动，探索推广电动自行车“非转现”执法新模式，从严查处不戴头盔、争道抢道、随意穿插、冲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不断规范电动自行车交通秩序。

（四）关于强化宣传教育与引导方面

一是安全教育方面，吸收采纳。针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我们长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把宣传教育摆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的突出位置，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充分保障到位，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上门走访、召开交通安全讲座、路面派发宣传单张、微信微博短信推送等方式，重点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管理政策法规、管理规定及相关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醒其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同时，在全市登记服务点，交警部门对新购买电动自行

车的登记用户，制定出台《电动自行车辅助查验一致性确认书》《电动自行车销售一致性承诺书》和《购买合标电动自行车告知书》，进一步明确所有人在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时的责任和义务。并在登记点上墙《电动自行车登记四不准》《电动自行车登记一告知》和《电动自行车行驶管理规范》等宣传，加强所有人的教育培训。二是志愿者劝导活动方面，部分吸收采纳。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省部有关文件精神，交警部门对交通劝导工作机制进行调整，不强制要求在路口、路段开展劝导活动，主要以护学岗和交通疏导岗为主开展劝导活动。

（五）关于推动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方面

一是企业责任，吸收采纳。按照《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4〕45号）等工作部署，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管理，推动生产、销售、上牌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单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构建形成一套城乡全覆盖、环节全闭环、部门全联动、群众全参与的常态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机制。相关单位将深入督促相关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相关环节各类重点违法行为，加强信息宣传和政策法规宣贯。二是社会监督方面，部分吸收采纳。按照公安部相关要求，道路违法举报奖励制度的建立需通过规范性文件开展实施，目前我市尚无相关电动自行车举报奖励办法。对举报群众的电动自行

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交警部门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举报相应要求开展处理。

（六）关于推行摩托车普及方面

暂未采纳。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按照《中山市摩托车总量控制办法》（中府办〔1999〕106号）规定，“中山市从1999年11月1日起，暂停办理摩托车入户手续”，目前，我市继续实施“摩托车总量控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苏龙泉，135908993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